



证券代码：002725

证券简称：跃岭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2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预案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汇会审[2022]2152 号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,060,165.1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8,264,621.08 元，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,158,717.8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8,184.63 元，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336,245,319.43 元。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,408,392.0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9,308,590.9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8,184.63 元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338,478,798.37 元。

为了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，在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25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6,4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股利分配后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



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合规性。

三、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2022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意将本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2022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审议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合理性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